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3) 建議變更境外核數師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1
附錄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II-1
附錄三－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III-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擬配發、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并批准之經修訂公司章程，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核准A股發行并經中國證監會註冊，且發行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正式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并批准制定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核准A股發行并經中國證監會註冊，且發行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正式上市之日起生效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主席)

蘇勇先生

趙大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

余曉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

林耀堅先生

許青先生

楊春寶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3) 建議變更境外核數師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v)建議變更境外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述各項的所有必要資料：(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ii) 建議變更境外核數師，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i)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等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中所載的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補充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之經修訂公司章程及制定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A股發行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且發行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正式上市之日起生效。

基於(i)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等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中所載的修訂外，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核准建議A股發行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且發行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正式上市之日起生效。

### IV. 建議變更境外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鑒於上述本公司境外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的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境外核數師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現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變更境外核數師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成為唯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同時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職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事宜上並無意見不合。

### V. 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有關會議之通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相關通告、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刊登。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將相關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儘快將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出席上述會議的資格、出席上述會議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上述會議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IX.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說明1：「/」代表現行公司章程無對應條款或修訂後章程已刪除相應條款。修訂後公司章程新增或刪除條款導致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不在下表中單獨反映。

說明2：公司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	7.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4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	7.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4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u>經公司2020年2月24日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u> （以下稱“本章程”）。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本章程在本公司獲得全部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	本章程在本公司獲得全部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
2	48.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48.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3	60.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13)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60.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13) 審議 <u>單獨或合併持有</u>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u>3%</u> 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	63.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63.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 <u>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  <u>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
5	64.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64.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確保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前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6	<p>65.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7	<p>67.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會議確權日那天登記在冊的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 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 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 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 一經公告, 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67.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會議確權日那天登記在冊的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 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 <u>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u>, 一經公告, 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8	<p>68.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 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68. <u>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 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9	<p>94.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94.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于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0	147.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147. 公司的財務報表 <u>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編制。</u>
11	148.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148.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 <u>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編制。</u>
12	/	189. <u>本章程與適用的法律、法規不相符的，概以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u>



說明1：「/」代表現公司章程(草案)無對應條款或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已刪除相應條款。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新增或刪除條款導致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不在下表中單獨反映。

說明2：公司章程(草案)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1	7.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4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9年4月26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	7.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4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9年4月26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 <u>經公司2020年2月24日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u> (以下稱“本章程”)。

序號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部門批准，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部門批准，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p>
2	<p>73.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73.公司召開<u>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p><u>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序號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3	<p>74.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74.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確保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前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4	<p>75.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

序號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5	<p>77.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會議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均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77.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或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u>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均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6	<p>78.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78.<u>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序號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7	<p>127.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127.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于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8	<p>211.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211.公司的財務報表<u>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編制。</u></p>

序號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9	212.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212.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 <u>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編制</u> 。
10	264.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說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確保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前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2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公告形式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六條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p><u>本議事規則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3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于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